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4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岑国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钟德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9人,代表股份93,402,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605,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6人,代表股份2,79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股份4,281,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84,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6人,代表股份2,79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5%。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岑国建先生、岑婷婷女士、伍旭君女士、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岑国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71,27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50,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88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岑婷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6,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9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伍旭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7,0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6,1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9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余丹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7,2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6,4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43%。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周燕玲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前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周燕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7,8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7,0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87%。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童群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9,2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42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周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92,868,8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748,0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32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67,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1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5%;反对18,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弃权1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5%。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63,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20,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1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2,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25%;反对20,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9%;弃权19,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律师、温婷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具体换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岑国建先生

非独立董事:岑国建先生、岑婷婷女士、伍旭君女士、方新浩先生、余丹丹女士

独立董事:周燕玲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上述8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岑国建

委员:童群、周忠

(二)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忠

委员:童群、伍旭君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燕玲

委员:童群、方新浩

(四)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燕玲

委员:周忠、余丹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岑国建

副总经理:方新浩、伍旭君、徐家科

董事会秘书:伍旭君

财务总监:方新浩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伍旭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伍旭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4-63537088;办公传真:0574-63537088;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办公邮箱:china@zd-motor.com。

四、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戚友锋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央君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周央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周央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574-63537088;办公传真:0574-63537088;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办公邮箱:china@zd-motor.com。

六、董事和高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钟德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管汤杰先生和罗跃冲先生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钟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汤杰先生和罗跃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对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董事、高管、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岑国建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长江电机厂、慈溪革新电机厂,1998年至2006年7月担任展运机械执行事务合伙人,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大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岑国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周国英女士的配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岑婷婷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宁波高正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岑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的女儿;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伍旭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伍旭君女士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1%,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方新浩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浙东化工二厂、宁波慈兴轴承有限公司、慈溪迅蕾轴承有限公司、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中大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方新浩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余丹丹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2010年2月至今,担任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七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9月,任宁波极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浙江博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周燕玲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税务师。曾就职于上虞物资集团上海公司。2010年3月至今,担任慈溪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童群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Robert Bosch斯图加特研发部,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1月至今,担任慈兴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周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比华生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万马集团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汉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万事利集团总裁助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不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徐家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入职,2007年至2017年担任技术科长,2018年至2021年担任行星减速器事业部部长,2022年至2025年5月担任精密减速器事业部部长,2025年6月至今,担任中大创远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家科先生通过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02%,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戚友锋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入职,担任信息化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等岗位,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科长。

截至目前,戚友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周央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浙江美善美服饰有限公司、依米教育集团任职,2018年5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周央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决定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岑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岑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岑国建先生、童群先生、周忠先生;其中岑国建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周忠先生、童群先生、伍旭君女士;其中周忠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周燕玲女士、童群先生、方新浩先生;其中周燕玲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周燕玲女士、周忠先生、余丹丹女士;其中周燕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岑国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方新浩先生、伍旭君女士、徐家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伍旭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方新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戚友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聘任周央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以及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则修订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本次拟修订或制订的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总经理班子工作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订
1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订
12	舆情管理制度	制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020,926.8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33,569,873.04元,扣除支付2024年度股东现金红利785,933,994.00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18,656,805.8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24,576,380.0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4,576,380.01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

3、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157,186,798.80元。

(二)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5年5月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2025年5月7日-2026年5月6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6日、5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新材")已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5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现金宝62号(公司臻享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R1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

7、产品期限:2025年7月-2025年8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5年7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28D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7月-2026年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5年7月,临海新材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5028UT)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或2.00%或2.65%

7、产品期限:2025年7月-2026年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临海新材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5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2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4,5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或1.95%或2.15%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5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现金宝37号(公司臻享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R1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2.20%(浮动)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5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6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天添利进取28号(公司臻享款)

2、发行人:浦发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6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R1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80%(浮动)

7、产品期限:2025年8月-2026年5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10,1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240,000万元,实现收益为1,227.41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76%;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20,170,000股后的1,571,867,9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 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7,733,370.22	2,343,158,957.32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020,926.82	339,825,269.59	-2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087,537.44	339,628,811.05	-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938,271.09	291,782,974.28	9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6.16%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81,337,726.91	6,631,662,560.69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69,498,741.66	5,092,913,572.50	-10.28%

注:

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99.10%,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减少所致。

②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6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27,13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98,5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3%	51,421,365	0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1%	22,460,052	0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施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5%	10,331,194	7,748,395	不适用	0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9,820,3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5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陕西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8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1,001,576,081.70元可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到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监事方赛健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投资者 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半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活动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30-16: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238号临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活动方式:现场接待

4、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施国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谭梅女士,财务总监陈安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作调整)。

5、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预约时间:2025年8月19日前(9:00-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章佳佳、陈银琼

(4)电话:0576-85225086;传真:0576-85305080

(5)电子邮箱:wxxc@vasen.com

(6)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邮政编码:317000

(7)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注意事项:

(1)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预约登记时,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3日